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独立董事任天令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核查意见：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在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，根据业务发展的规划，做出的合理预计。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令、韩郑生、李轩、周华

2024年4月27日